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津民政〔2024〕82号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殡葬 非基本服务项目的通知

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核定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的请示》（津殡仪馆发〔2024〕3号）收悉。按照《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2〕149号）和《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石桥铺殡仪馆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民发〔2013〕126号)精神，现将你公司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是指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群众自愿选择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现核定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详见附件。

二、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应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殡葬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96000”殡葬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不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强制推行非基本服务项目，不得捆绑消费。

三、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的通知》(津民政〔2014〕265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服务内容
一	遗体火化特色服务		
1	定时火化预约费	具	按约定时间火化遗体。
(1)	普通炉	具	
(2)	台式文明拣灰炉	具	
2	专炉火化预约费		当日在火化该具遗体前不火化其他遗体，空炉等候。
(1)	普通炉	具	
(2)	台式文明拣灰炉	具	
3	遗体入炉仪式	具/次	主持遗体进炉仪式。
4	观看遗体进炉实况	具/次	观看遗体进炉过程实况监控或现场观看。
5	卫生及辅助材料费	具/次	卫生单、卫生纸板、红白绸、手套等。
6	殡葬垃圾处理	具	含遗物、花圈焚烧及其他废弃物、垃圾的处置。遗物 5 公斤、花圈 10 个内，遗物超出 1 公斤加收 5 元，花圈超出 1 个加收 2 元，以此类推。
二	遗体接运特色服务		
1	灵车布置	次	用鲜花等装饰灵车。
2	殡葬专用车等时费	车/半小时	等时半小时内不收费，以后每超半小时收 2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以此类推。
3	抬运工等时费	2 人/半小时	等时半小时内不收费，以后每超半小时加收 2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4	殡仪专用车跨市区接运	公里	根据目的地的路程（按来回路程距离计算）协商确定价格。
5	遗体遗物清理	具	正常死亡遗体，在丧事承办人的要求和监督下进行。非正常死亡遗体，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加倍收费。
三	遗体殓殓特殊处理		

1	一般药物防腐		注射防腐药剂，防腐期限三日内。
2	垫盖、戴帽子、穿鞋袜等	具/次	任有一项即按此标准收费，非正常死亡或腐败遗体加倍。
3	遗体沐浴		
(1)	遗体普通沐浴	具/次	非正常死亡或腐败遗体加倍。
(2)	遗体特殊沐（SPA）	具/次	按特定程序清洁遗体、按摩遗体，含材料。
4	遗体包裹		
(1)	塑料布或遗体袋包裹遗体	具	不含材料费，非正常死亡或腐败遗体加倍。
(2)	遗体布料大裹	具	大裹。不含材料费，非正常死亡或腐败遗体面议。
(3)	遗体布料细裹	具	细裹。不含材料费，非正常死亡或腐败遗体面议。
5	遗体辨认（看尸）服务	具/次	含场地、清洁、遗体进出柜、推运、解包、重包、遗体消毒等和协助丧家辨认而翻动遗体等。
6	协助法医尸解、尸表	具/次	含场地使用、场地清洁、遗体搬运、遗体整理、遗体清洁、遗体消毒以及在法医指导下的其他工作等。
7	遗容整理		
(1)	面部擦血、清洁	次	面部清洁、堵塞口、鼻、耳，防止体液外流。
(2)	闭眼或合嘴	次	通过特殊处理，使其闭合安详。
(3)	遗体修面	次	面部清洁、胡须修剪或剃须。技术要求较高。
(4)	遗体理发	次	含洗、剪、吹。技术要求较高。特殊要求（做发型、剃头等）面议。
8	遗体抽腹水	次	含材料。
9	消毒		
(1)	冷藏棺、遗体棺（罩）消毒	次	非正常死亡、传染病、腐败遗体加倍。
(2)	家庭消毒	间（20平方米内/次）	不含上门服务费。
四	治丧守灵特色服务		

1	横幅、挽联等书写刻字		
(1)	手写挽联	幅	含书写材料及人工
(2)	手写横幅或大挽联	幅	含书写材料及人工
(3)	电子挽联屏	幅	
(4)	大厅堂横幅手工刻字	幅	含书写材料及人工
(5)	大厅堂横幅、挽联电脑刻字	幅	根据丧属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	厅堂告别主持	次	为告别活动司仪、主持、安排等。
3	其他特需服务		
(1)	人生小电影	次	根据丧属需求进行制作。
(2)	代写悼词	次	受托撰写悼词。
(3)	遗像制作	次	各种尺寸遗像的制作。
(4)	灵堂门框布置	次	按需布置各类灵堂门框。
(5)	治丧专人服务	次	安排专人定点服务。
(6)	供饭仪式	次	守灵治丧期间的供饭礼仪服务。
(7)	个性化殡仪服务	次	应客户特殊需求,提供特殊礼厅布置或其他服务,含策划、制作、组织实施等一系列服务。
备注: 1.以上项目是为丧家提供自愿选择的收费服务项目。 2.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 8:00-18:00,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遗体殓殮、遗体火化等服务费加收 20%。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